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6—2027 年度综艺旅游频道文旅系列 电视节目制播项目合同

合同类别：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2303-CGZX

采 购 人：_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广西广播电视台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综艺旅游频道文旅系列电视节目制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XRTV 综艺旅游频道(合约)字 2026 第 158 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为更好地宣传广西各地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促进广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广西广播电视台开展战略合作,为了做好 2026—2027 年的宣传合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双方合作共建广西综艺旅游频道，共同打造广西专业的文化和旅游宣传平台。甲方投入项目的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嘉宾劳务、差旅，后期制作包装费、部分设备费），负责项目全年宣传主题的策划和统筹；乙方投入专业团队、制播设备、播出平台及部分对应成本，负责节目的创意策划、拍摄制作、电视播出及融媒体宣传等工作。合作期间制作播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创节目：《霞客广西》《一键游广西》《走读广西》

《舌尖之旅》《魅力之旅》《三姐@你》。

1.2 节目制播期数及时长。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制作播出节目共计 150 期。《霞客广西》15 期，每期时长 12 分钟；《一键游广西》52 期，每期时长 15 分钟；《走读广西》21 期，每期时长 15 分钟；《舌尖之旅》14 期，每期时长 15 分钟；《魅力之旅》24 期，每期时长 25 分钟；《三姐@你》24 期，每期时长 3 分钟。

1.3 精选节目素材进行策划剪辑，制作优质短视频，在综艺旅游频道新媒体账号同步多平台发布，按照每月不少于 30 条短视频发布频次，加强融媒体宣传。每月浏览量 10 万以上短视频不少于 3 条。

1.4 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批复要求，广西综艺旅游频道播出的综艺类和旅游类节目占比达到 70%。

1.5 依据中国视听大数据（CVB 数据），在所有落户南宁的频道中，广西综艺旅游频道年度收视率排名需在前三位。

1.6 结合项目内容开展观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并于项目最后验收时提供相关问卷调查结果佐证材料，观众满意度要求达到 90%以上。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660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

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396226.42元）。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固定费用包干。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项目服务期（含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

3.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3.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2 乙方每季度提供项目制播计划及实施情况小结。

3.2.3 2026年12月，提交项目阶段性服务成果报告。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达57.14%，即完成电视节目制播总期数的57.14%（86期），融媒体推广短视频不少于180条（项目实施期间须完成每月发布频次不少于30条，每月浏览量10万以上短视频不少于3条），乙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交项目阶段性服务成果报告（含节目明细表、阶段性总结、完整节目视频无字幕版本和播出版本、融媒体推广明细表等相关材料，附电子版）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3.2.4 2027年6月，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报告。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达100%时，即完成电视节目制播150期，融媒体推广

短视频不少于 360 条（项目实施期间须完成每月发布频次不少于 30 条，每月浏览量 10 万以上短视频不少于 3 条），乙方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报告（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截止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含项目工作总结、节目明细表、完整节目视频无字幕版本和播出版本、融媒体推广明细表、观众满意度调查等相关材料，附电子版），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为本合同项下投入的服务、自有内容素材、自行创作的成果部分均系乙方合法创作或合法授权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自有内容素材或自行创作的成果部分导致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或追责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及维权成本，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电视节目、融媒体短视频，系甲乙双方共同投资、策划、摄制的合作共建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关于合作作品著作权归属之规定，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以上节目版权。

4.3 双方共有版权期间，可根据广西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需要，共同授权第三方播出平台播出节目完整视频或融媒体

短视频，以扩大广西文化旅游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因行使上述共有版权所产生的合法收益，扣除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合理成本后，由甲乙双方按 1:1 比例分配。

5. 验收

5.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和佐证材料，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乙方提供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购文件验收。

5.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当在验收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列明具体问题告知乙方，否则视为服务成果符合要求，甲方应及时办理付款；如确有不符合情形，待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办理付款。乙方针对同一批次服务成果的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超出 2 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确属乙

方责任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若整改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甲方需另行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开始验收已视同验收合格的，不得暂缓付款。

5.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应当同时列明具体异议内容以及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依据。若异议内容属于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不符合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异议内容超出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整改。

6. 合同款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分为三次支付，分别为 210 万元（合同总额的 30%）、190 万元（合同总额的 27.14%）、300 万元（合同总额的 42.86%）。

6.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请款材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顺延履行期限，不视为乙方违约。

6.3 2026 年 12 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阶段性服务成果报告，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请款材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支

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顺延履行期限，不视为乙方违约。

6.4 2027年6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支付流程并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请款材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应顺延履行期限，不视为乙方违约。

6.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银行账号：626259205532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及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或请款材料等乙方单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对应服务金额的10%。

7.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审批或确认，或甲方原因导致

节目内容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对应服务金额的 10%。

7.3 本合同约定的资源及服务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正当理由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或服务未能执行，不能按时验收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采取顺延执行（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或按照未执行部分价值扣除项目费用等补救措施。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或服务未能执行，且经甲方书面提出并附有相应证据，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在未执行部分对应合同款项的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生效，双方均应善意全面履行。一方发生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依照上列单项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照《民法典》规定的范围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4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 份,甲乙双方各 4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南宁市金湖南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莫志东

电话：0771-5632197

传真：0771-5529013

邮政编码：530021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广西广播电视台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7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振峰

电话：0771-2196689

传真：0771-5854039

邮政编码：530021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